松潘县政府性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健全科学、民主的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实施程序，规范政府性投资行为，提高政府性投资效益，发挥政府性投资在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依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四川省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比选办法》《四川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固定价比选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政府性投资项目是指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

（二）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的项目；

（三）使用国家发行债券所筹资金的项目；

（四）使用国家对外借款或者担保所筹资金的项目；

（五）县政府认定的其他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性投资项目监督管理，是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各自职能，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设计、概（预）算、招投标、施工合同、施工、监理、工程变更（增加或减少）、竣工验收、竣工结（决）算以及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等阶段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县发改部门具体负责政府性投资项目计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协调监督等综合管理工作。县监察、财政、国土、住建、交通、审计、水务、环保等部门和农发行松潘支行及其他有关单位按其职责对政府性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应当坚持下列原则：

（一）政府性投资项目必须先规划后建设，严格执行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

（二）严格按照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建设，严禁未批先建、任意超计划投资行为；

（三）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

（四）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决算；

（五）严格执行项目法人（业主）责任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建设监理制，确保工程质量。

第二章  项目决策与投资管理

**第六条**  政府性投资项目严格实行计划管理。编制投资计划的依据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人代（政协）会及政府专项工作安排等。

**第七条**  建立政府性投资项目库管理制度。各项目建设相关责任单位依据相关规划及实际需要在当年10月底前向县发改部门报送次年拟建的政府性投资项目，经县发改、财政、住建、国土、交通、水务等部门对项目可行性等进行初步评估筛选汇总，拟定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后，进入政府性投资项目库。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实施。

**第八条**  申报进入政府性投资项目库的项目，项目申报单位应当编写简易的项目建议书，明确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拟建地点、拟建规模、符合相关规划、建设周期、投资估算、资金来源以及对经济、社会效益进行初步分析等。

项目建设内容应完整，附属工程不得从主体工程中剥离为单独项目。项目前期费用应计入总投资。

**第九条**　政府投资方式包括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

直接投资方式主要用于非经营性项目，所形成的资产是国有资产，按照国有资产进行管理；

资本金注入方式主要用于经营性项目，所形成的股权是国有股权，由有关机构按照国家规定担任出资人代表，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投资补助方式主要用于需要政府扶持的项目，给予一定限额或者比例的资金支持；

贷款贴息方式主要用于需要政府扶持的使用银行贷款的经营性项目。

**第十条**  政府性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根据不同的资金来源采用不同的审批程序。

（一）使用中央、省、州资金建设的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使用县级政府性资金建设的项目，审批程序如下：

采用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政府性投资项目，严格履行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审批项目建议书（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除重大项目或国家另有规定外，可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审批）、初步设计，严格依法核定投资概算。

采用贷款贴息以及采用投资补助方式的建设项目，县级政府性投资项目审批部门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履行审批或核准、备案手续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项目审批管理

**第十一条** 政府性投资项目的项目审批由项目审查领导小组实行“三审”管理。即审查项目投资概算、审查项目资金来源，审查项目建设强规（简称“三审”）。“三审”管理的主要职能是：

（一）县发改部门负责审查政府性投资项目与国家投资政策是否相符合，审查项目建设内容、规模标准、投资概算、建设年限等项目基本情况；

（二）县财政部门负责审查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资金筹集和到位资金情况，审查投资预算体系表（包括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及待摊投资）等；

（三）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查政府性投资项目的总体规划、详细规划、设计方案等。

**第十二条**  经审查通过的政府性投资项目由县发改部门下达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项目业主应当及时办理规划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意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节能审查等项目审批要件资料，报县发改部门下达（转报）项目审批（请示）文件。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议书审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项目建议书（立项）审批请示文件；

（二）项目建设符合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相关行业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规定；

（三）具有可行的项目建议书；

（四）项目建设地点确定；

（五）项目建设规模符合相关规定，并提供有关政策依据或支撑性文件；

（六）资金来源确定，并提供有关支撑性文件；

（七）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文件。

**第十四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请示文件；

（二）项目审批部门的项目建议书（立项）批准文件（非复杂项目可省略项目建议书审批环节，直接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具有与项目规模、性质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县住建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

（五）有相应权限的国土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六）县环境保护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准文件（重大项目提供）；

（七）县发改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八）项目规模确定依据和资金落实等相关支撑性文件；

（九）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文件。

**第十五条**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出具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请示文件；

（二）项目审批部门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

（三）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的初步设计说明书、概算书和图纸；

（四）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资金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建设背景、建设内容、总投资及来源、项目概算、环保、土地、节能、规划选址等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

（三）申请投资的依据和理由；

（四）项目审批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使用政府性资金的建设项目，由县发改部门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下达投资计划或项目实施计划。

**第十八条**　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由项目审批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评估机构或审查部门进行咨询评估或审查。咨询评估或审查未通过的，不予审批。

**第十九条**　政府性投资项目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投资规模等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确因客观条件需变更的，须报原审批部门申请调整。

**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重新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

（一）项目法人单位发生变化；

（二）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发生变化；

（三）建设地点发生变化；

（四）概算总投资额变化幅度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总投资额的10％。

**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重新调整初步设计及概算：

（一）因地质条件等不可抗因素导致重大设计变更的；

（二）因物价、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导致概算投资变化的。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议书（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批复有效期为２年。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要在初步设计前完成，项目调整程序和期限应当按项目审批的相关规定执行。项目估算或概算投资增加的，在批准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调整初步设计时，应当提供增加资金落实相关支撑性文件。项目投资出现超概算情况，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强中央投资项目概算调整管理的通知》文件执行。

**第二十三条** 政府性投资计划下达后，由于各种因素确需调整的，应当由申报单位进行申请，原投资计划下达部门审核后，下达调整计划。

**第二十四条**  项目业主根据项目审批文件，按照核准的招标方式开展勘察、设计相关工作；再根据工程建设设计方案，编制工程量清单，开展财政评审工作。

第四章  项目招标管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招标方式确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招标前应当报县发改部门核准，并由县级相关部门依法对招投标实行监督。县发改部门应当充分发挥招投标的指导、管理和监督作用，严格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凡未依法实行招投标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相关部门不得安排投资计划和建设资金。

**第二十六条**  严格招投标管理。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购置、主要原材料采购等事项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执行。投资主管部门、项目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县财政和审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各自职责分工加强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政府性投资项目招标方案备案管理。政府性投资项目的招标文件经住建、交通、水务等行业部门和投资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挂网招标。项目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项目招标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所需的图纸及施工图审查意见、工程量清单、专用合同条款的合法性审查备案；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对招标程序的合法性审查备案。

**第二十八条**  政府性投资项目严格执行压证施工制度。项目业主须在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后才能签订合同，并将本条内容载入招标文件。

**第一节  公开招标项目**

**第二十九条**政府性投资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第三十条**公开招标项目严格执行以下招标程序：招标事项核准—确定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招标适用）—制定招标文件（含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审查备案—发布招标公告（邀请招标发出投标邀请书）—开标、评标—评标报告备案—评标结果公示—定标—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详见附件1）

招标代理机构确定：总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由业主单位依法在四川日报比选网站比选中介机构；总投资在3000万元以下（不含3000万元）的工程项目由业主单位依法在州交易中心面向全社会建立的中介机构信用系统中随机抽取中介机构。

**第三十一条**为防止投标人低价抢标，政府性投资项目应以招标文件公布的投标最高限价的85%作为基准值。凡低于基准值中标的，中标人在提交基本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提交7倍的差额履约保证金。

**第三十二条**  政府性投资项目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和工程廉政合同。

**第二节  比选项目**

**第三十三条**  政府性投资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比选：

（一）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下同）5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下同）的施工；

（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下2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勘察、设计和监理服务；

（三）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下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

**第三十四条**比选项目严格执行以下招标程序：招标事项核准—编制比选公告—比选公告审查备案—发布比选公告—评审—确定中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详见附件2）

**第三十五条**政府性投资项目以比选方式选择服务队伍的，采取被确定为比选被邀请人后报价方式或固定价方式。

**第三节  比选规模限额以下项目**

**第三十六条**比选规模限额以下政府投资小型工程建设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参照固定价比选方式选择服务队伍：

（一）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下同）2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下同）的施工；

（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万元人民币以下5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勘察、设计和监理服务。

设备、材料等货物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政策法规执行。交通、水利、电力、林业、国土、环保等专业建设工程项目，法律、法规、规章对其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比选规模限额以下项目严格执行以下发包程序：项目已审批—编制比选公告—比选公告审查备案—发布比选公告—评审—确定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签订合同。（详见附件3）。

**第三十八条**编制比选公告。比选人按照本办法附件格式（详见附件4、5）编制比选公告。工程发包价即经财政评审预算控制价下浮一定比例形成的价格，下浮比例为：房屋土建、市政工程、装饰装修、安装工程7%；交通公路、水利工程和其他工程8%；勘察、设计、监理按照国家收费标准下浮20%。  
**第三十九条**比选公告发布。比选人应将备案后的比选公告、预算控制价清单、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和合同样本等统一报阿坝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潘县分中心（以下简称松潘县分中心）办理登记手续，松潘县分中心负责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中国·松潘）发布比选公告，比选公告发布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四十条**报名。经备案的比选公告发布后，比选人在松潘县分中心接受企业报名、登记相关工作，报名可现场报名或通过电子邮件报名。报名期与比选公告发布期相同。比选活动应在公告发布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并通知投资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到场监督。报名前比选申请人应先下载预算控制价清单和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比选申请函和合同样本等附件，经自检认为可以接受该工程的比选价和条件后，再正式报名。  
**第四十一条**资格审查。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比选人代表负责对所有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对。

**第四十二条** 随机抽取。随机抽取活动应在比选公告发布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在现场监督人员和到场的比选申请人共同监督下，由比选人代表从确定的入围企业中，通过摇号方式随机抽取产生1名中选人。如果报名或入围的比选申请人不足2家，则直接发包。若通过现场审查全部不符合要求，则重新比选。松潘县分中心负责制定随机抽取流程，并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第四十三条**签订合同。中选人一经确定，比选人应在2日内与中选人按照备案的合同样本和价格签订合同，合同价即为发包价，也为竣工结算价。

第五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四十四条**项目单位应当依法办理规划、用地等手续，严格依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项目总投资概算，依法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施工图和编制工程预算，严禁“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

**第四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变更设计的，应当先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修改，再由项目单位报原设计审批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因设计变更造成项目总投资增加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报批。政府性投资项目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和增加建设内容。

**第四十六条**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实行项目业主负责制，业主要高度重视项目资料保管，设专人负责，建立项目专档。各项目业主承担项目的质量、进度、预算控制、资金安全、施工安全等责任。项目业主应当按项目建设报建程序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动工。项目业主要严格项目建设的投资控制和财务管理，确保项目资金安全运行，把项目投资控制在合同价内，实现政府性投资项目效益最大化。项目业主要严格项目建设的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等，做到项目建设规范运作，不出安全和质量事故，确保项目工程质量、工期达到规定要求。

**第四十七条** 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实行倒排工期管理。项目业主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将工程施工进度实行工期倒排，明确工程在每个形象阶段的完工日期，自觉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实行月报告制度。项目业主应当在每月18号以前将项目实施情况报投资主管部门。县政府将于每月月末通报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完成情况，纳入业主单位目标责任制管理。

第六章  合同和资金管理

**第四十九条**政府性投资项目合同履行实行保证金管理。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中标金额的10%缴纳基本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的5%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五十条**  政府性投资项目合同应当依照《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四川省建设工程合同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5个工作日内向住建、交通、水务等有关部门进行备案管理。合同中涉及资金支付方式、支付进度、支付比例等资金管理的条款应由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同时，须将装订成册的备案材料复印件送县发改、财政等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

（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结果）；

（三）评标报告；

（四）中标通知书；

（五）承包合同；

（六）项目审批部门批复、核准文件；

（七）财政评审报告。

**第五十一条**  项目业主、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对各自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因设计、勘察原因造成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的，由勘察、设计单位承担工程价款的增加额。若不缴纳该款项，由行业主管部门将违规服务企业纳入黑名单管理，两年内禁止其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任何招投标活动。本条规定的内容应当由建设单位与勘察、设计单位签订合同时，列入合同的必要约定。

**第五十二条**  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政府性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在建工程按照不超过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0%支付；已完工未办理结算审计的项目按照不超过合同价款的80%支付；已办理结算审计的项目，按不低于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5%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第五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当设立专户、单独建账，做到专款专用，保证项目资金规范使用。

**第五十四条**  县财政部门应当加强项目建设资金的财务监管，及时对竣工项目财务决算进行批复。

第七章  工程变更管理

**第五十五条**  政府性投资项目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所引起的设计变更和其他变更都应当按程序审批后予以变更（见附件6）。

工程变更包括：工程量变更、工程项目变更、进度计划变更、施工条件变更以及原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中未包括的新增工程等，其主要形式表现为以下几种情况：

（一）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二）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三）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

（四）改变工程质量、性质或工程类型；

（五）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顺序和时间安排；

（六）为使工程竣工而必需实施的任何种类的附加工作。

**第五十六条**  严格控制工程增量增项。工程增量应经施工单位申报、监理签字、建设单位认可，由建设单位按下列程序报批（附相关审批文件和资料）：

（一）工程增量累计增加额未超过不可预见暂定金额或累计增加额在2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不含20万元），建设单位报同级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报财评中心进行评审后执行（见附件7）；

（二）工程增量累计增加额超过不可预见暂定金额或累计增加额在2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含20万元），建设单位应向县政府书面报告同意后，由县发改、财政、审计、住建等行政部门提出意见后，报县政府审批（见附件8）。

以上应当备案和审批事项，须在备案和审批后实施。

第八章  项目验收和资产管理

**第五十七条**  政府性投资项目缺陷责任期（或保养期）满后，项目业主组织验收移交。移交时，存在质量问题，相应扣押施工单位工程质量保证金，存在较大质量问题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政府性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由项目审批部门、县财政部门、县审计部门、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组成竣工验收小组（以下简称竣工验收小组）开展工作。

**第五十九条**项目竣工验收按以下程序办理，规模较小（合同估算价50万元以下，不含）的项目可适当简化。

初步验收：由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勘察、设计、监理等责任主体参加，形成初步验收报告，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对初步验收全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

专项验收：政府性投资项目各专项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及时向住建、质监、国土、环保、水务、气象、消防、人防、安监、防疫、档案等部门申请专项验收，各相应专业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并形成专项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按规定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形成《竣工验收报告》。

政府性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后，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在项目实施地设立项目竣工标志牌。（含项目名称、项目联系县级领导、项目业主、项目法人代表、项目施工单位、项目竣工时间）

**第六十条**  项目竣工验收的主要内容有：

    （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第六十一条**  政府性投资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书后，项目业主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供项目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报告，接受由县审计部门组织的竣工决（结）算审计。县财政部门依据竣工决（结）算审计报告结论和项目业主用款申请进行项目工程资金结算。项目业主依此办理核销拨款、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并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政府性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两个月内向项目业主提供完整的项目建设资料。项目业主应当在收到施工单位提供的项目建设资料后一个月内，到相关部门办理工程结算审计和财务决算。

第九章  项目监督与责任

**第六十二条**项目审批部门负责对项目建设进行稽查，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督检查，重点稽查下列事项：

（一）项目法人单位提交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所附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工程咨询单位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二）项目法人单位履行项目审批程序的情况；

（三）项目法人组建、资金落实、投资概算、开工建设等建设实施情况；

（四）项目法人单位执行项目批复文件的其他情况。

**第六十三条**县发改部门和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可以开展以下形式的监督检查：

（一）组织开展专项稽查；

（二）与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三）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检验和鉴定等。

**第六十四条** 县财政部门应当对政府性投资资金进行财务监督，并负责违纪款项的收缴入库工作；县住建等部门应当对项目建设单位执行建设标准和规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财政和审计等部门应当对政府性投资资金的安排、支付、使用以及政府性投资项目的概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等进行审计监督；县监察机关应当对监察对象履行政府投资决策、审批、监督检查职责情况进行监察，查处监察对象的违法违纪行为。

项目法人单位、工程咨询机构等单位应当接受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反映情况。

**第六十五条**项目业主单位和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违反法律法规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一）违反基本建设程序，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投资规模的，设计、工程变更等不按规定程序报批的，造成不良后果的，不按照规定权限、程序和条件审查、报批工程变更资料的；

（二）未依法组织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的；

（三）截留、挪用、侵占、骗取、虚报冒领项目建设资金的；

（四）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行业特殊要求的除外）；

（五）项目合同违反备案管理规定和档案资料未按规定收集、整理、归档的；

（六）项目未按规定办理工程结算审计、财务决算批复、资产移交的；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六十六条**国家工作人员在项目审批、资金安排、建设实施等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政府性投资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万元以下（不含20万元，下同）的施工类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万元以下的勘察、设计、监理类项目，审批部门不再审批，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中的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确定承包单位，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以及财政、审计部门应按各自职责分工加强监督管理。

**第六十八条**本办法由县发改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九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实施，有效期5年。原《松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潘县政府性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松府办发〔2014〕90号）、《松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潘县比选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备选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松府办发〔2014〕89号）废止。同时废止。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州有关规定执行。